



主讲老师：姜凯文

税务师
财务与会计
课程精讲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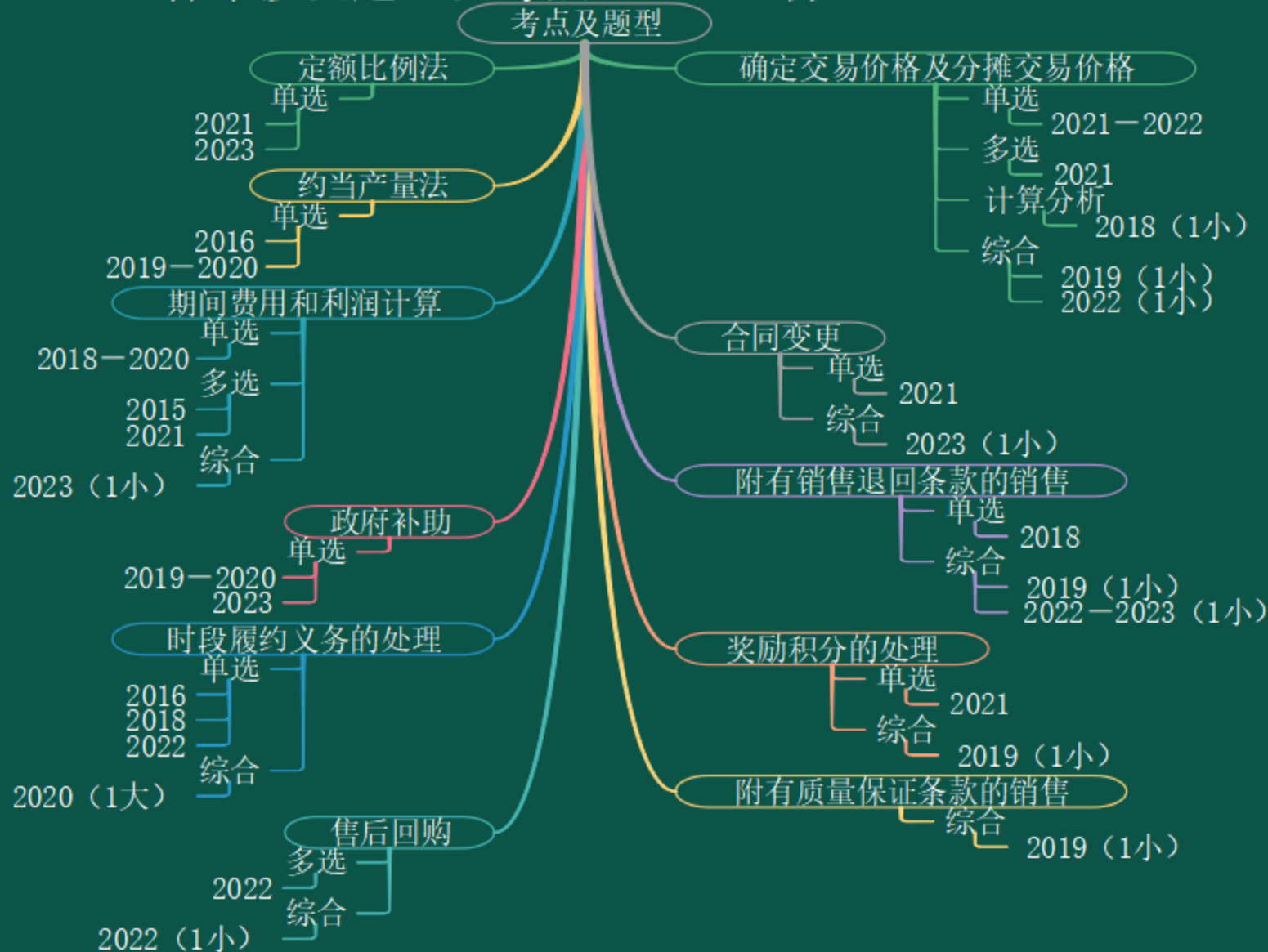
第十五章

收入、费用、利润和产品成本



考情分析

一、各年涉及题型及考点（16—19分）





考情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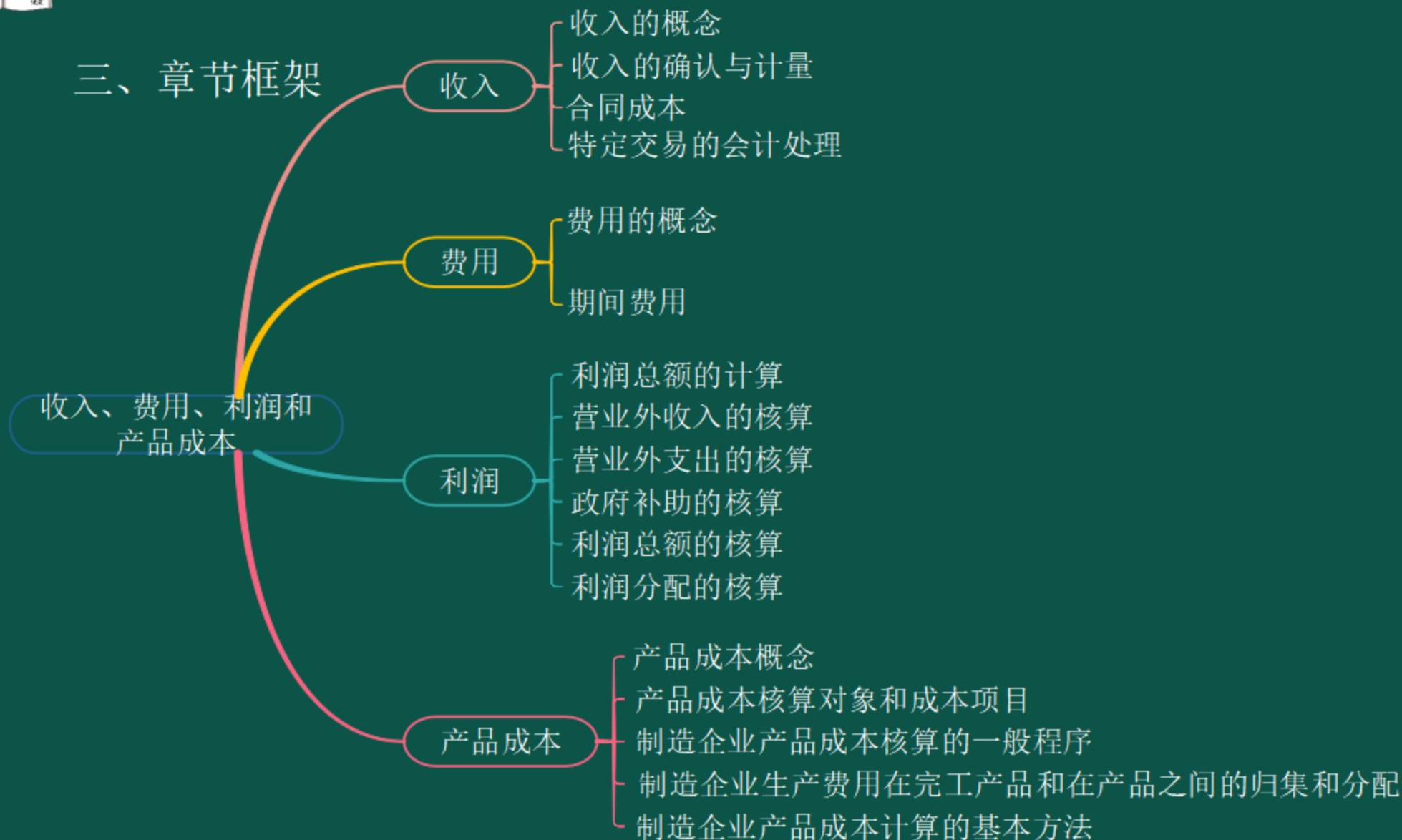
二、教材主要变化

1. 企业不得随意调整收入确认方法；
2. 政府补助中新增合理确定计入损益时间的相关表述；
3. 政府补助总新增财政贴息拨付给企业的处理
4. 删除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的处理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在经营期间用利润归还投资的处理。



考情分析

三、章节框架





第一节 收入



目录

PART1 收入的概念

PART2 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PART3 合同成本

PART4 特定交易的会计处理



第一节 收入

一、收入的概念

收入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提示：

企业以存货换取客户的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及长期股权投资等，按照本节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按照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第一节 收入

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一）识别与客户订立的合同

合同，是指双方或多方之间订立有法律约束力的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书面形式、口头形式以及其他可验证的形式**（如隐含于商业惯例或企业以往的习惯做法中等）。



第一节 收入

1. 收入确认的原则

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解释：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也包括有能力阻止其他方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经济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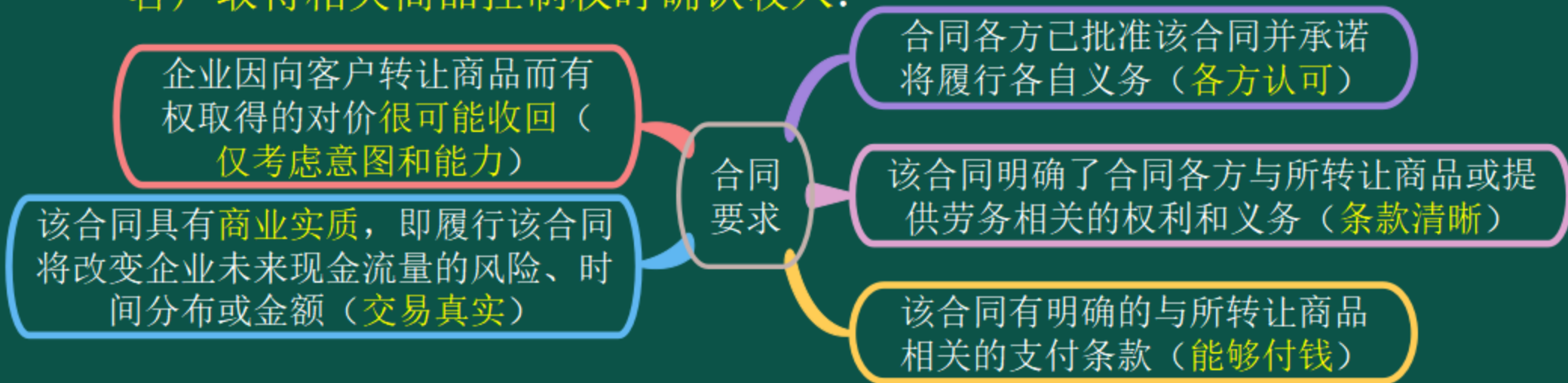


第一节 收入

2. 合同成立条件

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应当在

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第一节 收入

3. 主要责任人或代理人

(1) 当企业向客户销售商品涉及其他方参与其中时，企业不应局限于合同的法律形式，而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评估特定商品在转让给客户之前**是否控制该商品**，确定其自身在该交易中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

控制该商品的，其身份为主要责任人，用总额法确认收入；不控制该商品的，其身份是代理人，用净额法确认收入。



第一节 收入

(2) 判断主要责任人

判断迹象：

- ①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 ②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 ③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需要注意的是，企业在判断其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时，应当以该企业在特定商品转移给客户之前是否能够控制该商品为原则，上述三个迹象仅为支持对控制权的评估，不能取代控制权的评估，也不能凌驾于控制权评估之上，更不是单独或额外的评估。



第一节 收入

4. 合同合并（存在紧密联系）

企业与同一客户（或该客户的关联方）同时订立或在相近的时间内先后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合同，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应当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1）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同一个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如一份合同在不考虑另一份合同的对价的情况下将会发生亏损。



第一节 收入

(2)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一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如一份合同如果发生违约，将会影响另一份合同的对价金额。

(3)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所承诺的商品（或每份合同中所承诺的部分商品）构成本节后文所述的单项履约义务。（盖房子用的沙子水泥）

两份或多份合同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的，仍然需要区分该一份合同中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



第一节 收入

5. 合同变更

合同变更，是指经合同各方同意对原合同范围或价格（或两者）作出的变更。

企业应当区分下列三种情形对合同变更分别进行处理：

（三种情形、两个因素）



第一节 收入

(1) 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单独合同进行会计处理的情形。

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商品单独售价，应当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各算各的）



第一节 收入

(2) 合同变更作为原合同终止及新合同订立进行会计处理的情形。（重新计算平均单价）

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一种情形（不反映单独售价），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商品（原合同已履行部分）与未转让商品（含原合同未履行部分和变更部分）之间可明确区分的，应当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第一节 收入

提示：

新合同的交易价格应当为下列**两项金额之和**：一是原合同交易价格中**尚未确认**为收入的部分（包括已从客户收取的金额）；二是合同变更中客户**已承诺**的对价金额。



第一节 收入

(3) 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的情形。（重新计算进度，调整收入）

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一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商品（原合同已履行部分）与未转让商品（含原合同未履行部分和变更部分）之间不可明确区分的，应当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在合同变更日重新计算履约进度，并调整当期收入和相应成本等。